#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 「國民法官回娘家：國民參與審判經驗交流分享會」

# 第 1 輪次第 1 場 會議紀錄

時　　間：113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　　點：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5 樓會議室

主 持 人：黃庭長建都

與會人員：1 號國民法官

2 號國民法官

3 號國民法官

4 號國民法官

5 號國民法官

院方代表：王法官鴻均

檢方代表：席檢察官時英（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辯方代表：莊律師仲華

陳院長連發致詞

本院黃庭長、王法官、檢察署的席檢察官還有莊律師還有各位國民法官，大家早安，今天我們召開了這一次，也不是會議，就是說經驗的交流跟分享，我們就是所謂的舉辦國民法官回娘家，國民參與審判的制度是由一般國民中抽選，我們講的素人國民法官跟職業法官來共同的成立一個參審的法庭，讓國民法官可以親自見聞到職業法官，他在怎麼認定事實還有適用法律，最後怎麼去判決，這個流程這個過程，我們所有的國民法官都全程參與，除了全面準備程序比較繁雜，我們先自己把它處理一下，然後後面在審理的時候就有集中審理，就請國民法官跟我們的職業法官一同來做這樣的工作，從開始的審理到後面的整個流程，在證據的審認還有檢察官、辯護人的出示證據的這個部分過程當中，直到國民法官跟職業法官就整個案件來參與，整個流程到評議，最後都是票票等值，那國民法官也就可以針對說有一些疑點，可以在當庭的時候跟審判長說明以後，然後提出疑問，或是說請審判長、法官來詢問一下相關的部分，這個部分是因為國民法官的制度所採用的是起訴狀一本主義，還有我們現在可以貫徹當事人進行主義，我們目前一般的刑事案件都還是改良式的當事人進行主義，我們有部分還是要依職權去做一些調查，那當然在國民法官參審的部分，也有一些之前的調查，但是就色彩沒有那麼重，一般這種當事人自行出證的也是新的制度，所以這個都是在目前的刑事訴訟法規定裡面是完全新的制度，那這個部分也有賴說我們國民法官提供意見的交流還有所提供的看法，還有多元化的分享，我們把這些經驗跟資訊提供出來，以後讓我們這個制度更精進然後有一些缺失可以改善的地方，我們會把這些資料做呈報給司法院，去做一個參考評估，那如果說能夠有得到一個效果，那對於這個交流分享會，我們就覺得很有效，那以下我就把這個主持棒交給我們的黃庭長，謝謝。

主持人

院長還有在座的國民法官、席檢察官、莊律師、王法官，大家早安，很高興各位，在這個有點冷的早春部分，我知道有些人還特地跨海過來參

加我們這次會議，那我們這次的會議既然叫做國民法官回娘家的話，其實各位國民法官在現場不用太拘束，我們就是一些心得跟意見交流分享，除了特別國民法官法規定及相關評議內容不要公開以外，其他包括對我們法院整體的印象或一些審理過程，大家有什麼疑問或是甚至對我們正面的鼓勵，或是哪些覺得我們做的還不夠好，就像我們剛剛院長說的，我們有哪些還要精進的部份，都歡迎大家提出來給我們指教，另外每個人桌上有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所以等一下大家有空的話幫我們填寫，原則上就是上次國民法官開完之後開的記者會一樣，原則上相關國民法官個人資料我們不會流出去，有些我們需要內部建檔或是提供給司法院參考，都只是內部資料，所以大家不用擔心，除了這些以外，距離我們上次國民法官開庭的時間八月到現在，已經過了半年了，為了喚醒大家的記憶，我們有做一個簡報的資料，相關的書面資料有給大家看，這些簡報資料只是喚醒大家的回憶，所有的國民法官可能那時候比較緊張，包括我的部份有些詳細的過程，也有點遺忘了，所以我特地在今天開會之前，就特地把所有的卷宗都把調出來看過了，把案件重新整理出來只是要喚醒大家的記憶，等一下大家如果有什麼東西要再來討論的話，我們再比較詳細內容的討論沒有關係。

最主要就是我們有提到，國民法官的部分，從112年開始實施，目前是針對故意犯罪導致死亡的案件來審理，那將來 115 年開始之後，包括只要是最輕本刑只要是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罪，除了少年刑事案件跟毒品危害防治條例以外，全部都要進入國民法官來審理，預期的案件會更多，所以我們是希望說，透過我們實際的案件的操作，包括說事後的檢討部分給我們一些精進的空間，容我跟大家介紹一下我們所有的案件這個案件的一些處理的流程，來喚醒大家的記憶。

我們今天要要討論的案件，就是我們去年審的〇〇〇年國審〇字第〇號的酒駕致死跟肇事逃逸的案件，這個案件起訴書的事實裡面就是提到凌晨三點的時候飲用高粱酒400到500毫升，事後因為發生車禍導致被害人傷勢過重死亡，再來就是說，被告本身沒有下車查看，並擅自駕車現場逃逸，警察到現場處理的時候，詢問駕駛人為何人的時候，被告的名字我們把它

圈圈，因為我們沒有特定要針對被告，今天不是在審理案件，所以只是在檢討這個案件進行的狀況。

後來警察的部分，就是因為這個被告本身是車輛的車主，有飲酒跡象的話，所以現場已經先對他酒測，酒測為每公升零點七零毫克，起訴法條的部分就是酒後駕車致人於死，另外還有肇事逃逸致人於死，這個是起訴書整理案件時點，就是從三點開始然後一直到最後六點多的時候，警察後來才發現的那一些酒測相關審理的時間軸，這一部分的話我們國民法官參與的部分，大概就是從 112 年 8 月 21 號開始進行國民法官的選任程序。

其實我們早就已經為了選任程序做準備，112 年 6 月 8 日有先進行協商程序，6 月 26 號有進行調解程序，那同一天調解沒有成立，後來進行準備程序，再後來才開始進行相關的選任程序，還有國民法官的選前說明跟審理程序，包括我們在第一天的時候就有進行所有國民法官的心理健康團體輔導，本來 8 月 20 日是要分兩階段的心理健康輔導，前半段的部分是還沒審的時候先進行兩小時，本來後面是說要評議完之後再進行後階段的心理健康輔導，但是因為我們把那個評議延到 8 月 24 日，所以我們 8 月 13 日下午評議到一段落的時候，我們就有先進行心理健康輔導，這一部分也可以請國民法官跟我們討論，包括再來就是像選任程序，包括選任程序前的通知，各位國民法官收到相關通知的時候，你們的感覺甚至說有一些郵件的內容，看你們有沒有覺得說我們需要改進的部分，包括 8 月 21 日，上午國民法官的選任程序，中午進行的團體輔導的部分。

8 月 21 日國民法官的選任程序的部分，我要先跟各位抱歉一下，我們先自己自首一下，當天的部分，尤其當天中午的時候，其實我們要選任國民法官跟備位國民法官的時候，因為電腦有點出現問題，其實我們之前都已經模擬過了，坦白說就是因為我們之前有模擬過，之前的相關資料，都沒有刪除，後來程式才會有問題，所以當天大家應該還記得，我們本來是要用電腦的方式來操作，但沒有辦法的時候，當天才改用乒乓球的方式用手動的方式來抽，原則上下次之後，應該不會再有這方面的問題。

歡迎大家也可以等一下來跟我們指教，再來就是 8 月 21 日，下午也有進行國民法官的宣誓跟審前說明，8 月 13 日下午有進行相關的心理健康團

體輔導的部分，我們還是跟各位國民法官介紹一下，我們在選任程序之前，我們其實有進行相關的協商程序，包括我們那個審檢辯雙方都有進行相關協商，其實協商程序的部分，我們已經整理相關的不爭執事項就是我們有分成幾點，所以就酒後駕車的部分是從三點開始駕車這一部分其實被告都沒有爭執。

四點五十六分開始開車到四點五十七分，後來發生車禍，這一部分其實被告都沒有爭執了，包括後來被害人送醫致死亡部分，其實都沒有爭執，所以這都是不爭執事項，包括到後來被查獲的經過，唯一協商程序的時候，有一點點爭執事項是肇事逃逸的部分，所以其實在協商程序的時候，被告其實就肇事逃逸部分還要再跟辯護人確認，所以一開始的協商程序的時候是還沒有將這部分把它列為不爭執事項，但是到準備程序的時候，被告已經坦承全部的犯罪事實了，所以這一部分到後來，我們實質上進行審理程序的時候，其實被告已經全部坦承犯罪事實了。只是相關的爭點就是被告應量處刑度到底是多少。

呈現在我們整個國民法官的案件的情形就是說被告其實已經坦承全部犯罪事實，所以相對於案件進行是比較單純一點，只有針對說剛剛院長提到的現在已經採集中一本主義的話，原則上所有的事證部分連我們法官都沒有看到，所以當天就是檢察官出示全部的卷證，辯護人這邊出示全部的卷證之後，爭點就是被告應量處的刑度部分。

準備程序的時候，檢方聲請調查證據就是這兩位被害人家屬部分，主張的就是只有針對刑度的部分，我們法院本身是同意傳喚兩位證人，由檢察官來主詰問，由辯護人進行反詰問，所以當天就是第二天審理的時候，證人的部分主要是量刑的證據的調查部分，所以原則上是跟我們犯罪的事實調查是不一樣的。

我們把犯罪事實跟罪責的部分把它切開來，這一部分的話，也歡迎等一下國民法官可以來跟我們提出討論，我們這樣的進行方式好不好，那證據能力部分，就是辯護人這邊有爭執的部分，是相關的警詢部分沒有經過具結，後來這一部分的話，檢察官也同意撤回這一部分警詢的部分，所以原則上我們的判決書裡面是沒有引用相關證人的警詢筆錄，我們有引用到

相關的地檢署檢察官作證筆錄，還有包括說其他證人在我們法院的審理筆錄，所以原則上警詢筆錄我們沒有當作證據，所以相對也比較單純，本院的部分就被告的相關的前案紀錄、稅務電子閘門、生活照片跟通訊軟體截圖，我們認為有調查必要，所以這部分我們都同意檢察官這邊提出，那一天開庭的時候，大家才會看到相關的檢察官出示這方面的證據。

再來就是進行審理程序，原則上，我們要採罪責跟量刑證據分離調查的原因，就是說我們在罪責的部分，先調查看被告到底有罪還是無罪，然後如果大家覺得有罪的部分才量刑，才做相關量刑證據的調查，那當然這一件案子本身被告是產生犯罪的，後來檢察官出示相關證據的部分，我們還是把罪責跟量刑證據分開調查，所以先為罪責證據的調查，再為科刑證據的調查，大概那一天的程序是這樣。

評議程序的部分，最主要就是認定犯罪事實，因為原則上，檢察官起訴的犯罪事實是 112 年 1 月 12 日凌晨三點的時候開始喝酒，但是各位國民法官如果還記得，其實那一天我們問到的結果是說，其實三點已經是第二攤了，那三點第二攤的話，其實第一攤是在 112 年的 1 月 11 日前一天的晚上 11 點的時候就開始喝，喝第一次的酒，第一次是喝到凌晨兩點的之後，到第 2 天的凌晨三點的時候，才開始又飲用第二次的酒類，所以各位國民法官，如果注意到我們判決書的部分，我們是把這兩次的行為都接起來，這一部分我們要特別把它列出來的，就是說所有的國民法官對這一部分的事實到最後有沒有特別的覺得會混淆，因為這一部分的話，本身既然是一個酒駕的行為的話，我們認為是說同一個犯罪的事實，所以把它擴張到前面的 11 點開始來計算，所以我特別在這邊把它提出來。

評議的階段，我們大概也是採罪責就是先有罪無罪，然後再來量刑評議部分，最後這一部分的話，因為這個案子本身還有定應執行刑的評議，所以包括應執行刑的評議部分，大家等一下也可以來分享。

大家不要把相關的評議秘密的部分，就是每個人自己那時候在評議的時候，自己提的刑度不用提出來，這一部我們也不會要求大家提出來，只是說相關的評議內容，大家有沒有充分的表示意見、大家有沒有充分理解

相關的這些被告的罪責刑度，考慮周不周全的部分，歡迎檢察官跟辯護人這邊再來跟我們國民法官討論沒有關係。

宣判跟記者會的程序，這一部分的話看看大家就那一天記者會開的部分有沒有特別的意見，都提出來沒有關係，那再來就是我們的意見交流的部分，大概就是國民法官、檢察官、辯護人的意見分享，大家不用太拘束，包括等一下檢察官、辯護人如果提出的問題，如果國民法官覺得不想回答也可以不要回答沒關係，大家如果可以充分的表示意見也可以讓我們大家來參考，大概整個程序就是這樣。

陳院長連發

剛才黃庭長有提到說我們當時那一天報到程序本來是有電腦要抽選，後來因為故障，所以就用人工乒乓球的部分來抽選，這個部分我們後來在這一件判決以後，我們在10月19日，針對法院內部的一些作為缺失的部分，我們有做一個檢討會，也要求資訊室在以後的案件不能有這樣的情形，他一定要前一天要把那個自動的報到機部分要處理好，以便於說我們在處理這一塊的時候不會說卡住，如果卡住的話，後面的流程全部都卡住了，所以這一部分，我們除了要求資訊室要這樣做以外，還有其他有關資訊室要配合的部分，我們都做一個檢討，所以針對這一次的國民法官回娘家，我們非常重視，因為這是我們去年的第一件，應該是全國的前面算來第幾件也是很快就判決，像現在澎湖地院也還沒有任何的國民法官的案件，甚至本島的有一些大法院，雖然有國民法官的案件，但是也還沒有判決，像臺南地方法院，就我所知的目前為止雖然有 10 幾件，但是沒有一件已經判決了，所以我們的動作是非常快的，這一部分我要非常感謝我們的國民法官真的是很殫精竭慮的幫我們完成這個使命，也非常感謝有特地從本島過來的，這個要先在這裡感謝各位，以下進行我們的程序，謝謝。

主持人

接下來，就先進行國民法官的意見分享，意見分享之前的話，國民法官可以就包括整體性的參與，另外就是選任程序、審判程序，包括後面的評議程序、宣判記者會，還有整個參與完整審判之後，有什麼感想？

原則上今天有五位國民法官，我們最開始就是從一號到五號，回頭如果檢察官跟辯護人有什麼問題的話，我們回頭再倒過來也沒有關係，所以大家不用覺得太拘束，那是不是我們先從 1 號國民法官開始，謝謝。

1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整體上最開始參與到最後，有感受到就是不論是院長或者是檢察官或者是律師都有做到所有該做的作業，然後也很仔細的為我們國民法官釐清整個案件的內容，再外加一些事後的輔導作業，其實也都有做得很完善，以致我們這一次能如同你們剛剛所說的算是相對其他地方更加順利的結果，我覺得能感受到就是大家都有在為了整個事件的判決努力，都做得不錯了。

2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其實一開始抽到國民法官的時候，其實心裡面還蠻緊張的，因為對於就是沒有面對過的案子，可能還會看到一些比較血腥的照片，其實心裡面蠻緊張的，那確認之後，其實在各位法官還有就是法院同仁的協助下，其實整個緊張的情緒就是會慢慢的化解，再來就是這邊也有提供心理健康的輔導，其實對我們後續整個經歷案件，看到那些照片的一些心理的建設，其實還蠻重要的，其實很開心可以參加這樣子的一個國民法官審理的案件，我覺得國民法官是一個非常對現在這個社會而言算重要，就是畢竟現在這麼多的社會案件，其實有一般國民的參與，對司法應該是會有相對的幫助。

3 號國民法官

退休之後，時間很多，我抽到國民法官就來了，能看到一些形式上的報告，我發現最辛苦的是，兩位檢察官蒐集很多的資料，從他的各家監視器，還有車子的速度、角度都有蒐集到，還有到酒店的收據也都拿到了，大家都第一次看到，所以感謝國民法官，感謝檢察官都一直在蒐集資料，什麼事情都顯示出來了，所以也是謝謝大家。

4 號國民法官

大家好，其實我自己的話，就是我接到電話，說有這個回娘家經驗交流分享會，我蠻開心的，因為我想要再看看大家，其實蠻懷念在這邊的那個感覺，那個時候很緊張，但是後來回去都會去想，因為很多人會問，你參加怎麼樣、過程如何什麼的，就是可能評議那些是沒有講，那些就是分享經驗這樣子，很多很多人一開始就說：「啊，怎麼會抽到你啊？」，然後分享之後，就覺得說也蠻想要來參加看看的，其實那個心理建設，也是有很大的幫助，我們回去其實還好沒有受有太大的壓力影響，如果之後我還是被抽到國民法官，我覺得我還是會來。

5 號國民法官

大家好，我最早看到吳念真在廣告的時候，我一直很期待，因為一般我們對法院會覺得是很嚴肅的地方，我們也不知道說到底那個很多很多的案件是從哪個角度去判刑出來的，因為我們有時候會覺得說這個應該判得很重啊，怎麼沒有我們想像中的嚴重，然後我覺得說有的小孩子還沒有成長，啊!怎麼會判得那麼重呢？所以說我們自己參加以後，我會覺得說原來也是經過一層一層，不斷的很用心去蒐集資料，那之前的話因為沒有國民法官的時候，大家會覺得很疑惑，現在以後口碑下來，會覺得說如果有犯法犯罪的時候，大家會比較安心一點，因為有國民法官的介入，謝謝。

主持人

謝謝五位國民法官那個分享，一開始收到我們的選任的通知書到出席我們選任期日這一部分，甚至說選任國民法官程序要過來，大家工作安排上面的一些問題或者是家庭或是日常生活，甚至說那些工作的部分的話，有沒有什麼難處或者甚至在程序接受我們法院或是檢察官辯護人詢問的時候，大家的感覺是怎麼樣，選任程序那天我們不是有一組一組分別過來，大家有沒有覺得什麼問題或者是什麼東西要跟我們分享一下，請大家來分享。

1 號國民法官

我個人在選任期間，因為剛開始收到個信函的時候就想說，他有一些內容好像是說一定要參與這樣子，所以其實剛開始有點就是突然收到，然

後又有點拉不下臉跟公司的老闆說，最後就是覺得還是這個事情相對比較嚴重，而且上面也寫了很多，就是後續的保護措施什麼的，所以最後就有好好溝通一下，就過來了，而且也想說機會難得，又剛好我那個時候也已經時隔滿多年沒有回金門，就這樣子順勢就回來了。

主持人

後來回去工作的時候，老闆有沒有刁難或是什麼東西？

一號國民法官

後續的話沒有。

主持人

其他國民法官回去的時候，工作上面有沒有情況，因為我們後來是有臨時加開一天評議的工作，或者是有遇到什麼情形或是家人不諒解的部分，也可以提出來跟我們分享一下，因為本來整個審理程序進行就沒有很確定，所以後來才拖得比較久一點這樣，包括選任程序的時候，大家一組一組進來的時候，被問到問題部分，大家有沒有覺得說懷疑的地方，跟我們大家分享。

1 號國民法官

我剛開始有一點小緊張，就是想說怎麼一組一組進去這樣子，後續詢問完後，就開始有些人有先離開或是篩選掉，就想說是因為什麼樣的問題，當下也是想說自己會不會也是會被換掉的其中之一，最後用像是乒乓球的方式選任，是覺得蠻特別的，但是也是不得已啊，也是辛苦各位，畢竟這也才剛起步沒多久，所以有些系統上的問題也是可以接受的。

4 號國民法官

沒有，因為我覺得這個程序很 ok 啊。

主持人

問的時候甚至說一開始的時候，大家在集合的部分，應該是有給大家看一些簡介，甚至說包括選任程序這部分、心理建設輔導，大家覺得有沒有需要，那時候本來是想說我們要不要把心理健康輔導的部分放在我們前

面的階段四個小時，甚至說全部放在後面的階段，但是我們拆開兩個階段因為一開始等於是前面就先進行的部分，本來我們是要最後等到我們收尾評議完宣判之後才要進行，因為時間隔比較久，所以我們才拉到第 3 天的下午就開始進行，那包括這一部份，大家有沒有什麼意見分享？

4 號國民法官

如果是這樣講，就是應該是往後延的那一天，應該要在原本那個時候會比較好，如果是兩個都在前面，那這樣子開完就沒有後面那一段，我覺得分開好，然後不要往後延，那麼後面這樣子。

主持人

好，那這一部分我們會參考。

4 號國民法官

那前面的那個分組，都還 ok 啊。也就是只有乒乓球的那一段而已，那一段也都有調整了，其他就沒有問題。

5 號國民法官

沒有意見。

主持人

接下來是審理程序，審理程序的部分，大家在聽檢察官跟辯護人說明過程有沒有覺得比較難理解的地方，或是說整個開審理程序陳述的部分、證據說明辯論的時候，大家有沒有比較覺得說有一點混淆，包括剛才把刑責科刑把它分開來調查，甚至說在詰問證人的時候，或者是相關法院在問被告的時候，甚至說大家有沒有覺得說提出來的證據，包括剛剛提到說可能有一些車禍現場的照片，大家有沒有覺得照片給大家不舒服的感受，當時候我們有安排了幾次的休息時間，大家有沒有覺得說休息的時間不夠還是覺得整個程序的進行方面，譬如說當時候有一些問題要提出來，因為當時候法台上面有一些鈴，大家可以按這個，我們就知道說大家有沒有什麼疑問，或是需要我們再改進，或是整個法庭活動的感受跟印象，有沒有什麼意見？

5 號國民法官

因為我們是一般的民眾，我們看了照片以後，還有受害家屬的話，我們整個情緒會是一進到那裡面去，因為我們是第一次接觸到，我只是說跟電視上差好多，然後也不知道法官們的用心，所以整個情緒的話比較融入在那個照片的情節跟家屬辯護的那個樣子，所以我們好像不是說頭腦各個階段都很清楚，因為照片這是必須要的，最重要的就是因為我們都是第一次看到這麼多照片、這麼多情節，所以我們會覺得整個融入照片的情緒，還有家屬辯護的情緒當中，還沒有辦法那麼快就會抽出來這個樣子。我們是第一屆，我們也是說沒有辦法想像，是自己沒有辦法接受，所以融入情節，等於是人家說的入戲太深，是我們自己的因素。應該問問其他國民法官，因為我是一個退休人士，尤其我是女生，跟男生又不一樣，上班族跟我退休又不一樣，因為當時候我正在帶孫，所以那種情節跟一般又不一樣所以他們正在上班的時候，我就會在努力抽離，就不知道他們是不是跟我們一樣。

主持人

其他國民法官審理的過程當中，有沒有什麼要跟我們分享的，甚至說如果覺得說我們是禮拜三的中午的時候，我們大概就把審理程序都走完，禮拜三下午我們就開始進行評議，評議的部分，其實因為這一件相對比較單純，因為被告都坦承，所以我們大概一開始如果罪責部份沒有問題，我們就接下來接受評議。

4 號國民法官

那我也想要知道，院長剛剛有說我們很快就是結案了，那很多地方法院，到現在還沒有結案的原因是什麼？

王法官鴻均

各位，從 2023 年 1 月 1 日到 2023 年的 12 月 31 日，全國總計收案量 108 件，其中真正到 12 月 31 日能夠結案，一整年都能夠結案，只有 16 件，所以其實不到六分之一，再回到這個案子，我們整個從收案到協商到準備到審理，我們只用兩個半月，其實是全國第一件的速度最快的，我們不

是第一件，但是卻是全國速度最快的，因為其實我們這個案子，坦白講，在檢察官跟律師的幫忙之下，其實蒐證跟整理的蠻完整的。

尤其是莊律師，他一開始抗辯的點，其實是有好幾個面向，包括在游姓女性友人是不是整個後續的參與的過程，以及是不是有在回到現場，當下其實莊律師跟我們一樣都沒有看過卷宗，只有檢察官知道而已，所以莊律師其實第一時間是在處理這個部分，其實在我們這個案子處理過程中，我們其實第一時間接收到莊律師回來的訊息之後，我們馬上在當天跟地檢署這邊聯繫說在證據開示那邊要銜接的更緊密一點，所以其實在莊律師再過兩天之後到地檢署把這個部分確認之後，我們在一個禮拜之後馬上又開了第二次的程序，所以其實確認完之後，整個案件就如同各位所看到的，他的爭執點是完全幾乎不存在，只存在量刑。

第二個部分，其實莊律師節省非常大的時間，莊律師完全沒有聲請證據調查，因為以一般的案件來說，在台南地方法院，其實去年收案量，如果沒記錯的話，應該是去年一整年收了 8 件沒有辦法結掉半件的原因，是因為律師可能會去抗辯其他的因素，但其實這個案子就我跟莊律師在我們準備程序溝通的過程中，有一些地方不一定會完全行諸在這個筆錄裡面，因為莊律師他那個時候就提到，說他去跟當事人律見之後，其實當事人對這個案子是沒有任何的爭執的，所以他其實只是希望說在量刑上是不是可以寬容，所以在這個部分在莊律師跟他的當事人，至少節省了法院兩個月的時間，其實我們是全國第五件收案，但是如果換算成結案效率，我們是全國最快的，所以其實這個案子，坦白講，大部分是檢察官的事前蒐證，第二個部分是律師即時的配合，那再來還是檢辯雙方之間的溝通跟銜接有沒有密切無縫，所以我們這個案子才可以這麼快的審結。

其實就如同剛剛跟各位報告，其實我們全國的總收案數以第六都是最多的，如果要算整個大台北地區，加上桃園將近有 40 幾件，但是他們目前已經結案的大概只有五件吧，所以整體來講，就是坦白講，這就是我們訴訟程序的本質，就是當被告抗辯越多，律師抗辯越多，聲請調查證據的越多，審理的這個複雜度就會提升。

最近有一個版面很紅的案件，台中地院那一件，前幾週剛宣判，然後報紙第 2 天就新聞頭條說那個首件無證據下認定被告有罪的案件，然後後來台中地院就出來開記者會說明這個案子在檢察官起訴的時候他們可不是說無證據，是無直接證據，那個案子很有趣的是，細節的部分，我就不跟各位報告，就是我們都從報章雜誌上都可以閱讀到，那個案子真正緣起的部分，某一個男生被殺害之後，然後他的手機不見了，他的手機不見了之後，他的手機被殺害的隔天早上傳了一封訊息給他的友人，訊息上面寫說他即將要出國，然後他拍了一張那個機場的那個時刻表，結果就是這一張照片漏洩，引發檢察官偵查的緣起，這個都是報章雜誌上看的到，因為我也沒有去看到實體的內容，這件很有趣的是，我去看那個報章雜誌貼的照片，其實國民參審也是對公眾公開的，可能這個案子宣判之後，臺中地方法院可能因為他覺得說有必要告知於眾，就是提供一個大型螢幕就是飛機時刻表，然後這個飛機時刻表為什麼會被鎖定，各位知道嗎？他其實寫得很有趣，我覺得這個地方既然會寫那麼詳細，代表檢察官在這個地方著墨一定很多，但這個案子著墨是說，這個女生就是最後被判決的這個被告，他們認為說他拍的那個角度，剛好被告的閨密也拍了一張傳上 IG，IG 裡面鏡向照片就顯示，被告在拿手機在拍這個東西，然後時刻表是符合的，所以這個案子在旁人看起來很有趣。

回到評議的本身，各位還記得嗎？我們那天評議的細節的是不是一個階段一個階段，那個過程就會變得非常不容易，就是要怎麼樣用證據去攻擊這個人，只是拍了一張照片，那就認為他就是殺人兇手，所以其實國民法官案件有很多案件，並不是在我們這個案子檢辯協助之下這麼容易的，但回過頭來，其實這個也是我們國民參審的真正的價值，就是希望引進大家不同的多元的觀點，讓我們的整個審判的呈現更加的妥適，刑度的呈現給更加符合國民的期待，謝謝。

陳院長連發

我補充一下，剛才王法官講到的，莊律師沒有調查證據，不是說他怠於調查證據，是因為其實他是很認真在處理這個案子，因為被告基本上都

已經認罪，犯罪事實他都不爭執，罪名不爭執，所以只在量刑的部分，所以不是莊律師怠於調查幫當事人去主張權利，這個我要先聲明一下。

我們看到的也有很多的辯護人，他是明明證據已經都很明顯了，可是他還有很多辯解，那個辯解就會讓我們國民法官花了很多時間去認定，就是這一塊去認定，然後把它湊起來，如果說都已經是很明確的不爭執的，我覺得辯護人的做法是很正確的，不需要去做這一塊的抗辯，最後我們國民法官也不是大家講的說那麼素人，其實大家都有一定的見解，他辯解越多，其實有的是不合理的，我們都看得出來，所以這個部分我是要強調一下。

我們審理過程當中，最好不要接觸一些不必要的訊息，這個是可能是在審理國民法官參審的時候，我們要特別去注意到，因為我們可能會有一些先入為主的關係，那看了報章媒體或是有什麼東西，可能很容易受影響的，當然這是無可避免是一定會有去稍微涉略一下，但是這個部分，我們就只是不要偏聽偏信，就是說有時候報章雜誌寫的，不一定是對的，那我們要自己親眼見聞，你有一些證據資料，親眼見聞，你才能去做最後的判斷，法官審理案件都是這樣，有時候報章媒體寫得很血腥、寫得很渲染，他的標題下得很誇張，但是我們其實看到的卷內的資料，這些跟他是不一樣的，可是我們又不能每一件去跟他辯解說你要跟我們修改什麼新聞內容，修改什麼的東西，所以這是國民法官你們參與後就知道說職業法官其實很多是那種心聲是不為人知的。

我們是盡量能夠做到公平公正，法官就是基於第三人的地位，雙方都出證看什麼東西，那你們的立場也是跟我們一樣的，因為你們也是法官，所以在案件審理上面，你們也是要公正的第三人，兩方出證明，去看證據夠不夠，這樣來判斷，所以所謂的沒有積極證據可以判你有罪的，他是用消極的證據，那些證據拼湊起來，覺得說這個人我們起訴可能在 50 percent 起訴的時候，有犯罪的嫌疑就可以起訴，可是法院在審理，尤其是你們，你們也是跟我們一樣，就是說我們在判斷有罪無罪的時候，就是最起碼有可能要到 90 percent，如果用量化來看，甚至要到百分之百的那種階段，就是說我合理懷疑的時候，這些證據拼湊起來，我們還是可以辦的，所謂的

積極證據不一定說一定要很明顯的說有他剛好看到他行兇的過程或是什麼東西，這個就是我們在判斷上面要去注意的。

4號國民法官

剛剛有提到說我們會不會就是聽不懂之類的，但是我覺得庭長跟王法官在那個小房間裡面陪我們的時候，都講得很清楚，我覺得這一點要特別講出來，講的很詳細然後我們都很了解。

主持人

謝謝，再來就是評議的過程，大家就整個氣氛的感受，就發表意見的部分的話，大家有沒有提出自己的經驗或是對於判決的相關的，甚至說評議過程時間安排的部分，大家有沒有什麼意見要表示的，當然評議的內容我們不談，就是評議氣氛的感受，因為這一件的部分，罪責的部分是坦承的，所以那時候有問大家說罪責部份是坦承的，證據也夠的話，大概就過去了，評議的過程，大家有沒有什麼覺得被尊重，有沒有人要發表自己的意見？

王法官鴻均

國民參審自實施一年多以來，律師團體對國民法官法庭做出來的判決刑度很重，他們都一直認為職業法官在操作國民法官，其實這一點，我覺得這個是一個教學相長的地方，就是說，其實莊律師，他是律師公會，他一定會很好奇這個評議過程到底是怎麼形成的，其實我們把這個空間留給他，主要是庭長剛才這個問題是說我想問問看大家評議的過程中有沒有我們在引導你們的方向，或者是說你們覺得有沒有自由自在的表述或者是說妳們覺得這個評議的空間寬敞不寬敞，有沒有什麼地方讓你們覺得說不敢講話，其實才是我們這個議題真正想要去跟你們詢問的，不知道各位有什麼見解跟我們分享。

陳院長連發

意思就是說你們在評議的時候，有沒有被法官引導下妳們怎麼辦。

1號國民法官

在評議的時候，整體上黃庭長跟就是在座的其他法官，都給我們很充分的自由表達的時間，那基本上這個案子，因為就像如同剛剛所說的，就是沒有太多的那個議論的空間，主要就是在量刑的方面，所以我們就直接從這上面著手，所以就沒有到太混淆到我們整個感觀的吸收，過程蠻輕鬆的，而且是真的沒有什麼被操作的感覺。

3 號國民法官

沒有意見，謝謝。

4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 1 號國民法官講出我想講的，就是也沒有什麼引導，反而是每個人一一當下講出自己有什麼想法的時候，我就會想說他講的我沒想到這樣子，大家其實那時候都滿有發表自己心理的想法，很好的經驗。

主持人

我們就是就整個包括宣判還有事後國民法官審理完之後，大家回去的，甚至說對於日後的國民法官制度的部分，大家有沒有什麼感想要再提出來？或者是大家有沒有覺得說國民法官有沒有需要改進甚至修法，這個我們要報給司法院的，生活部分有沒有什麼變化甚至家人討論的部分的話，有沒有大家提出來跟我們分享的？

2 號國民法官

修法的部分，因為我們畢竟都對法律就是不了解，那修法的部分我覺得可能我們沒有辦法提供太多的意見，但是就整個國民法官包括選任的程序我覺得，就是可以從每一次的審理案件當中，然後每一次的分享會，然後去做檢討、改進，我覺得這個就是可以走的方向。

4 號國民法官

沒有意見。

5 號國民法官

有一般民眾的話應該比較安心一點，還有民間人士參與，不是說真的職業律師、法官在那邊有加入一般民眾話會比較安心一點。

1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修法的方向，可能會比較著重於，因為很多人他們不想參與的原因，就是他們時間上或者是一些工作內容的問題，因為有些人他們可能會想說，就是與其來這邊，那到不如回去做自己工作上的事情，所以這可能就是我不確定能不能就是以那個稅金上去做安排，因為每個人的收入什麼的也會影響到他們參與的意願，所以從這方面著手，應該可以再調整一下，就是這個出席費用什麼的，提供更多的誘因就對了，我感受到的就是當時很多人的意願都是比較不想要參與的。

主持人

那我們休息 20 分鐘，11 點 15 分再過來，那我們休息一下，謝謝大家。

主持人

接下來就是檢察官跟辯護人一些分享，請席檢察官包括審理案件過程部分，有沒有要跟我們分享，甚至有要請國民法官來表示一下意見的部分，先請席檢察官來表示意見。

席檢察官時英

其實就是回想到那一段時間在處理這個案件，我心理就是只有一個累就是可以說，因為老實講我們檢察官的工作量其實非常、非常的大，然後我每個月平均在手上的案件其實有一兩百件，所以我等於說上班的時間，我要閱卷、我要開庭、我要蒐證、我要跟警察討論案情，所以國民法官對我們來講負擔最大的就是你們看到的就是我們要做 PPT 就是做 PowerPoint，要跟國民法官解釋說我們這件有什麼樣的證據，然後我們是依什麼樣的理由認為被告確實有犯罪的嫌疑，所以變成說我上班的時間我幾乎沒有辦法去做 PowerPoint 這件事情，平均一個下班時間，老實講是九點，然後吃完飯洗個澡可能就是要十點以後才做 PPT，所以大家看到那些被害人的照片，我都是晚上三更半夜在做的。

我覺得我們檢察官有 1 個最重要的基本的原則是絕對不能冤枉任何人，我們不可以把無辜的人送到法院去接受審判，因為對這個無辜的人，如

果他是真的是無辜的，老實講他最後或許可以獲得無罪的判決，但他在整個訴訟的過程中，老實說對他整個都是煎熬跟折磨，所以其實我當檢察官的原則，其實我壓力非常非常的大，而且老實講我最害怕最害怕的事，就是冤枉任何一個人，因為有些我覺得難免會縱放掉，縱放的理由是因為就是客觀上可能就是證據不足，所以我覺得對檢察官而言，縱放別人這件事情可能是在生涯中沒有辦法避免的，可是我覺得我絕對絕對要避免，就是不能冤枉任何一個人，所以就是說，其實在整個這個過程中，壓力其實也是非常的大。

我覺得這一件就是在國民參審會這麼順利的原因，當然前階段我們檢察官要負責的時候，這也很重要，但是真正進到審理的過程中，我覺得真的要非常謝謝莊律師，因為老實講，我們看過很多的辯護人，就是明明就是客觀的證據已經在那邊了，然後你還要在那邊爭執，你還要在拗，今天莊律師也可以這樣建議他的當事人，他今天可以申請調查 100 項的證據，當然他聲請調查 100 項的證據，檢察官也必須要說明說為什麼他聲請這個調查的證據，我們可能覺得沒有理由或不成立，但是整個過程就可能也會造成整個訴訟的程序的非常的延滯、非常的冗長，所以這個案件會這麼快，在兩個多月就可以結案了，我覺得莊律師也是功不可沒，我覺得一個好的律師應該是要做整體的評估，就是看到這個證據如果確實已經對被告不利了，已經沒有辦法在拗的話，也可以建議他的當事人說是不是做承認或認罪的表示。

大家也想想看，其實我覺得每個人都會做錯事情，然後做錯事情我覺得是大家都會我說包括我檢察官也會，可是其實我覺得我們在整個訴訟的過程中，我們比較 care 的是你做錯事情了，你知不知道你是做錯的，那你有沒有真心去懺悔你的這 1 件事情，我覺得如果是有的話，我覺得包括被害人的家屬或者是整個的我相信法官，任何人都覺得說做錯事情是每個人都會的，那你已經真心悔過了，沒道理不再給你 1 個機會，所以我覺得好的律師應該是做整體評估，我覺得比如說還要硬拗、硬掰的話，真的只會讓當事人的刑事責任可能就是會加重，所以我覺得這個程序中，我是真的很謝謝律師。

再來我比較好奇的就是，各位國民法官看到檢察官出證然後提出的證據是這些，然後其實我不知道，對於你們會不會覺得說其實檢察官在起訴任何 1 個案件的時候，他都是經過仔細的蒐證，然後斟酌再斟酌，才把這一個人提起公訴，而不是是說我隨便說隨便查一下，就覺得你構成犯罪就提起了公訴，我不知道這樣經過這樣的過程，各位國民法官會不會對我們的司法制度是有信心的，覺得其實整個司法要認定，一個人有罪的程序其實是非常嚴謹的，蒐證是非常齊全的，我們其實不會把任何一個無辜的人就提起的公訴或送到法院這樣。

5 號國民法官

大家好，我是 4 年級生，以前的話就是古時常說「有錢判生，無錢判死」，經過國民法官以後，我們才知道好用心，原來不是說像外面一樣隨便判一判，所以我覺得我們國民法官，大家都進入這個法庭裡面，大家會覺得原來是這回事，不是隨隨便便的這個樣子，謝謝。

4 號國民法官

就是我們剛好在寫這個問卷，然後他就是有講到說，調查中的各種證據哪一個比較容易理解，我自己是選書證，我覺得剛剛檢察官提到的 PPT 那一個真的做得很清楚，就是一看就明白，然後很仔細，就要鼓勵一下。

2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因為其實很多的社會案件，我們一般的民眾可以知道結果，或者是一些審理的過程，大多都是從新聞媒體，那很多新聞媒體其實他寫的內容就是簡單扼要，或者是只截取部分的就是重點而已，那對我們一般民眾來說，我們就只能斷章取義，那是來參加這樣子的一個國民法官審理案件之後我們才知道，其實在整個審理案件的過程，他需要花費的時間不單單只是就是在法庭上宣判這樣子可能一兩個小時這麼簡單，那前面的前置作業包括檢察官他們蒐證，這些都是非常重要的，那只有來參加這個國民法官，我們才會知道說就是在一個審理案件的過程，需要花費這麼多的時間跟經歷這樣。

1 號國民法官

那些書證什麼的，因為我們也肉眼可見，就是做了厚厚一疊，就是能體現出檢察官的用心，覺得有那些資料，可以讓我們更好的釐清整個案件的內容，而且上面還有一些標籤，就是類似章節的概念，就是讓我可以馬上地看出，我們想要知道的點，在哪一些位置，因為大家蒐集資訊的方式都不太一樣，可是有些人著重的點，可能是事情經過，有些人著墨的點，可能是整個量刑的選擇，就是上面的資料都寫得非常清楚，所以覺得就是辛苦各位檢察官資料蒐證跟製作。

主持人

那就是檢察官提供的證據，大家都可以清楚明瞭，他要代表是什麼意義的大家都清楚，那席檢察官這邊還有問題嗎？

席檢察官時英

沒有。

主持人

好，那因為時間的關係，那我們是不是就請莊律師這邊表示意見。

莊律師仲華

院長、黃庭長、王法官、席檢察官、各位國民法官好，我是莊律師，那首先很感謝金門有這個機會，讓我可以接觸到這個國民法官的案子。

其實這個案子真的是很陰錯陽差，不是從偵查的時候我就接了，還有是席檢察官主辦的案子，那時候因為被告一開始就被羈押，所以當時候只是說受桃園的委託，然後來這邊看當時的主要的目的，所以那時候飛得蠻勤的這樣子，對，我當下完全沒有意識到這是個國民法官的案件，因為新制度沒有反應到，接著就起訴了，起訴之後，那時候我才意識到，就是國民法官案件，就是那個時候已經騎虎難下了，不得不接，本來我記得好像我就一開始沒有接，然後是後來那個當事人，桃園那個一直拜託我說我來接因為已經承接下來了，後來有一個轉念，就想說好，給自己一個學習成長的機會，就趕快去惡補，放下所有的工作，基隆地院去觀摩了三天，因為之前我覺得雖然我們每天進出法庭都有看到吳念真那個電視，我不會太在乎因為我就忙著就要去開庭了，覺得好像無關，所以說坦白的，在那之

前我並沒有接受過相關的訓練，所以我並不瞭解國民法官法相關的程序規定。

所以接了這一個案子，我們就是要努力為當事人去做辯護，所以我就放下所有的工作，去基隆地院觀摩整整當學生當了三天，才了解到說原來這麼困難啊，這麼高強高張力的工作。卷證不併送就是如同各位國民法官看到的，你們的事前都不知道的任何的東西，之前不是，其他的案件是我們檢察官一起訴了之後，卷證資料都會送給法官，所以我們在以前開庭的時候，我們就是其實說重點，因為其實法官大概已經比我還熟悉，剩下來就是我再補充，我再聲請，所以就很重點式的說，或者是我們以書狀的表現就好了就是寫狀子。

在轉到這邊來，國民法官這個制度卷證不併送，所以就會從以前的那種靜態的書狀的展現變成這種動態的，在這個法庭的臨時攻防，哇，我發現這真的是一個很大的挑戰，對辯護人來講，其實以前受到的這種訓練也並不夠多，看看電視可能還比較多一點，美劇什麼之類的，所以在這個過程當中，其實也是很感謝合議庭的法官跟檢察官，一直從一開始的協商等程序，給我一些學習的機會，讓我不至於在法庭上表現的太過於糟糕，謝謝各位。

那接下來講一下，就是這個證據的部分，我覺得國民法官這個制度跟以前的證據提出，我覺得像國民法官以外的案件，也許我有某些想法，很多的想法的時候，我就會一股腦提供給法院給法官，然後讓法官去做很多的證據，可是在國民法官制度的時候，我覺得應該要採取的就是最佳證據原則，這讓我思考，也就是說，我不要提供太多證據給你們，就是要提供最好、最優、最有利於我當事人的證據給你們，為什麼，因為這樣才能夠讓你們把這些東西加入在你的腦袋裡面，不然太多的證據就會變成沒有證據，到最後可能就是連進入到評議的內容都沒有，所以以後如果再接這樣子的案子的話，我會更去努力操作證據簡化的方式，然後讓國民法官們能夠更懂，那再來就是講說，這個評議的部分，因為規定不公開這樣子，所以我們不知道這樣子，但是國民法官法已經有規定說要由各位國民法官先表示意見，我相信這個合議的法官一定都有落實。

從結果來看，我覺得也是有實踐這一個這個對等的評議，因為其實我覺得其實職業法官在判決這種案件的時候，這是我這個人的想法，通常我們都會去參考其他法院的判決，或是先例這樣子不會相差太遠，所以我們在跟當事人在講，這個大概的刑度的時候，我都可以做一個基本的判斷，不會相差到太遠，那從我們這件案子的判決來看，應該不要說這一件啦，那應該是說，目前國民法官的案件，相對的都是判稍微比以前重一點點，那我覺得這個就是國民法官一些意志的展現，我想這也是國民法官法這個制度所要彰顯的，讓這個刑度可以讓這個判決跟人民的法感情可以比較能夠貼切，所以不論這種重或輕，其實都是正確的，都是我們人民的展現。

那接下來我想輕鬆一點講話的，4 號國民法官，我想稱讚一下，他說懷念大家，願意再當國民法官這樣子，我其實滿害怕的，剛剛我們休息的時候，跟院長聊天，我說我去年飛了 18 趟，應該是講，從 1 月到 8 月，從席檢察官第一次看到我到我們 8 月 23 日結束，我總共飛了 18 趟，有的時候，我是去看守所看當事人，所以沒有跟席檢察官碰到面這樣子，那最後一次的時候，因為還有一些那個東西要來地檢署，我最後一趟，比如說我們開國民法官庭的那一次我來了 8 天，等於是說我放下了我所有的工作，然後請同事們做這樣子，然後我就只做這 1 件事情，剛剛席檢也講了，很辛苦都晚上，其實我也是差不多，那你們有沒有發現席檢的 PowerPoint 跟我的是不是就差很多，他們的多麼精美，我說我真的沒有那個時間精力把它做到那種那麼的精美，我要花很多時間去整理，整理好之後就是把它條列這樣子，那很大的壓力啊，其實你們不知道有沒有發現，你們那個時候看到我，我現在胖嘛，那個時候我因為壓力，這件案子其實我瘦了八公斤，當然現在肥回來。

稱讚一下這個 4 號國民法官，那當然我當國民法官，我也會試著去服務，只是說就辯護人的角色或者是檢察官或者是對院方來講，其實，這真的是一個不輕鬆的工作，就是這樣子講，然後我還想就是回應一下，剛剛檢察官跟院長講的跟王法官所有講的部分，因為我的想法其實就是在這個證據調查的部分，這個案子我並沒有聲請調查證據，是因為我有跟當事人確認過，而且我個人的想法，我也覺得說對就是對，不對就是不對，那我

們常常講，坦白從寬，因為有罪責跟這個刑度的部分，我們可以罪責承認，然後我們再來做後面刑度的部份，所以當初我們在辯論的時候，各位國民法官也可以看到在這個罪責的部份，我其實沒有去說太多的東西，基本上都是贊成法官跟檢察官的證據，支持他們的論點，我就是在這個量刑的部分，我說了比較多，也就是我一直做這樣的部分。

有時候就像席檢講的，你過於的辯解，事證已經太過於明確了，還去講，其實會有反效果，那我去看其他法院，其實我就有看到，甚至有些在指責被害人，那我覺得到最後都更反應到刑度上面，所以我就跟我的當事人說，我覺得你錯了，你就要承認，那我們看怎麼樣去做彌補，這是我在這個案子裡面的一個策略啦。

最後，我還是回饋一下 5 號國民法官這部分，5 號國民法官說照片會影響情緒，會需要時間抽離，我想應該不只是你，其他國民法官，甚至在其他案件，可能也都會有這樣子的情緒，所以我在想啊，所以我們現在的制度是先評議再做輔導，我是不是可以建議說，如果在評議之前，先針對這種很血腥的部分或是證據，去跟大家輔導一下，是不是可以提早抽離那種情緒。

陳院長連發

一共輔導兩次，第一次在評議之前的時候就輔導了，在看完照片之後，評議階段還有再輔導一次。

莊律師仲華

因為這個東西一定是會反映到刑度上面的這樣子，如果有就 ok，以上是我的一些想法，謝謝各位國民法官的協助，謝謝。

主持人

辯護人這邊有要提問嗎？

莊律師仲華

其實是一個很輕鬆的問題，當初我在一開始的辯論的時候，不知道各位國民法官還記得嗎？我一開始就講一個問題，就是說辯護人的角色在哪裡，我說我跟檢察官，我們其實雖然看起來角色是對立的，但實際上我們

都是朝著同一個目標前進，就是讓這一個人被告犯的錯跟刑度是相當的，所以並不是像你們美劇看到的，好像辯護人就咄咄逼人，然後就是那種壞人，我只是想請問你們，經過這個案子之後，你們還會覺得辯護人是壞人嗎？謝謝。

1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我剛開始，因為有看一些日劇比較多，但是他們的視角都是以律師那方面，所以其實相對來講的話，就是剛開始就能認知到，就是雙方都是想要讓整個案件更加的清楚，尤其是給我們國民法官，因為我們是比較沒有那麼多的時間去完整釐清整個案件的內容，覺得律師有很努力的去把每一個我們所需要知道的點都列出來，也有看到那個 PPT 上面的內容也是，寫得蠻清楚的，所以整體上，我覺得大家都做得還蠻不錯的，大概就是這樣。

2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應該不能說是壞人，只是就單純立場不一樣，那就是為了個別的當事人去做就是案件上面的陳述，然後爭取一些對當事人就是好的方面而已，沒有什麼好人壞人的差別這樣子。

3 號國民法官

有人說看到照片會怕，我們 61 年在台灣讀書，去石碇那裡，有一個人那時候正好在流行野狼 125，很快衝上去，被人從頭壓下去，腦漿都出來了，我到那邊去給他看一下，照片看到之後，以後騎機車要慢慢來，不能快，謝謝大家，這是最好的警惕。

4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應該是說這個案件他直接就承認犯罪了，沒有向像其他的案件，就是辯護人還是繼續再幫他辯護，所以才不會覺得莊律師是壞人，如果是其他案子，可能就會覺得幹嘛還要辯，然後講了也都很詳細。

5 號國民法官

莊律師很溫和啊，跟我們一般看到港片都不一樣，因為港片的話，他們都會起很大的爭執，看那個照片的話，是因為等於是說個人的因素啦，事實上也不是說是最可怕的啦，是說沒有想像說調查的這麼清楚，那個照片的話，很多的地方的話都拍得很清楚，事實上看過就沒有想很多，只是一開始然後又看到那個家屬這樣子難過的時候，會覺得說我也會陷入其中這樣子，所以或許我再次看的話，或許會好一點，事實就是事實這樣子，謝謝。

主持人

那我要補充跟大家說明一下，那這一件案子相對其實比較單純的，那其實莊律師也為被告的利益著想，他本來是聲請不行國民審判的，那當然我們覺得相對單純反而要讓所有的國民法官來參與，然後針對那個刑度的部分，把社會的觀感加進來，所以我們最後才爭取說還是要進行國民法官，我們就是要借助大家相關的一種不同的經驗，然後幫我們把那個適當的刑度把它量出來，當然所有大家的刑度，包括我們當時候在開庭的時候，莊律師有提到說，其他法院的刑度，包括我們這一件的刑度，其實都會當作我們以後相關國民法官案件的參考的刑度，所以最主要的話，雖然案件相對單純，但是其實我們就是希望，各位國民法官能夠幫我們就大家社會觀感加進來，刑度的話應該是怎樣會比較好，大概是這個樣子，請院長致詞。

陳院長連發

其實我講個經驗談，其實我們說的照片會不會很嚇人，如果說照片沒有經過解剖是還好，但是如果經過解剖，他是把一些器官都拿出來，然後你就會看到那個器官拿出來，跟我們平常吃的東西蠻像的，那時候你才會覺得說有一點點恐怖，在一些刑事案件的部分，有一些相應的照片，這些照片的部分，以前，你會看到我們的卷宗，可能你們沒有去看，我們以前審理當時的卷宗，書記官他在整個卷給法官的時候，有時候法官會要求把下面的照片用迴紋針把它夾起來，他不想看，可是我會覺得說你不去看這些照片的話，有時候人家說死人會說話，有時候你是要去看那些照片。

我也當過檢察官，所以我們在相驗解剖的時候，就會仔細去看他一些身體的狀況，包括屍斑在哪裡，或者是怎麼樣的身體軟弱，還有沒有柔軟度那一類的，那你就會去判斷，他死亡時間有什麼一些跡象，如果說你沒有透過這些照片去看，其實是有時候我是覺得說會有掛一漏萬，有時候會疏忽掉，所以我是覺得說這個照片來講，你是不得不看，你既然做了這個工作，你應該要去仔細的去看卷證資料，我是覺得如果說有人就說我們用影印或是遮掩的部分，可是那個沒辦法達到原始的東西，因為我們又沒有親自看到在相驗或者是解剖的過程，你要透過這些照片、影片去看，所以我是覺得那個是非常重要的，你才能去判斷說這個人為什麼手段那麼殘忍，可以在你的量刑上面，你會有一些評論，你看鑑定報告說殺幾刀，插幾刀怎麼樣，你光看那些文字，你根本看不出來來，說他這一件的情節到底有多嚴重，你要從照片、影片去看說這個情節。

以前我在臺南高分院，我們審理一件就是他殺死三個人，都是親人，他的奶奶、他的大伯，反正三個都是很親的，都用鐵鎚打死，整個腦漿那麼碎裂的那一種，你如果沒看，你怎麼知道他當時的那個行兇的殘忍度是怎麼樣，他後來在開庭的時候，講我就怎樣怎樣這樣子，然後還流眼淚，可是你怎麼知道他當時行凶是怎麼樣，所以我是覺得我們不要去把它剔除掉，說我不要看照片或是說我要看螢幕的，我看黑白的，我不要看彩色，我的建議是這樣子。

那當然我們透過這一次的國民法官的經驗交流還有分享，我們得到很多寶貴的內容，包括說以後我們可能有一些什麼改進的措施，我們會把這些結果，我們會陳報給司法院去做一個評估，讓我們的國民法官的制度能夠有更完善能夠更貼切人民的感情，那這樣的話，可能是對整個制度，其實每個人的情緒都不一樣，有的感性、有的理性，在法庭上面在審理的時候，其實我當法官當了快 30 年，我從檢察官到現在，我有時候在審理案件的時候，當事人就像 5 號國民法官講的，被害人的家屬，在陳述那個過程的時候，我有時候還是會很感動，可是理性告訴我，說我不能在法庭掉眼淚，可是我內心都會覺得說，講得真好很感人，這個其實真的是每一個人的感性程度不一樣，所以大家也不要以為說我這樣會不會說我很難抽離，

然後我要把我的那個情緒都放在這裡，不要這樣的感覺，因為每個人是不一樣，對這個案子的感知度，是要看你自己的個性的、感性的問題，只是說我們不要太意氣用事，就把這個情緒把它帶到一個案件，那這樣的話，可能在審理上面會比較不好，這是我個人的看法，今天也謝謝檢察官，還有莊律師，還有各位國民法官出席這一次的會議，讓我們這個交流會很圓滿的結束。

主持人

那今天很謝謝大家不辭辛勞來提供我們寶貴的意見，是希望這個制度推廣下去，各位都是我們的種子教官，然後出去外面的時候可以再多幫我們宣傳相關國民法官的制度，甚至剛剛院長提到，當然我們不要說下一次什麼案件進來，席檢可能又會擔心，但是如果真的有案件進來的話，如果真的再選上的話，也歡迎大家來一起參與，繼續為我們的司法改革，然後更加努力，謝謝大家今天的參與，謝謝。